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向云技术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恒泰艾普拟向云技术公司增资的议案，恒泰艾普拟在未来三年内，分步骤向云技术公司完成不超过10,000万元的增资，由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汤承锋持有云技术公司1.5%的股权；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杨建全持有云技术公司2.5%的股权；公司财务总监罗雪持有云技术公司1.5%的股权；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庆枫持有云技术公司1.5%的股权；公司副总经理马凤凯持有云技术公司1.5%的股权；公司监事张志让持有云技术公司1.5%的股权。

因此，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恒泰艾普对云技术公司增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：通过本次交易，将增加云技术公司的资本金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，将进一步提升云技术服务体系的质量和水平。加快云技术公司实现数据的价值、体量、种类、速度、真实性（5V）充分加工实现虚拟现实成像，从而达到行业VR与非行业VR技术业的初步成型、见效。

云技术资本实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，将有效促进整体业务能力的提升，促进其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发挥公司各平台、各业务之间的整体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云技术服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时候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恒泰艾普上述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经审阅了刘会增先生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刘会增先生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。

刘会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8,899,078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刘会增先生的选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刘会增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渝、骆珣、叶金兴

2016 年 5 月 24 日